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6执恢31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武隆区穗隆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2MA5A。

法定代表人：王，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任，男，198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系该公司职工，住重庆市武隆区，公民身份号码，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申，男，1971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武隆区，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廖，女，1976年9月5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渝，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张，男，197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居民，住重庆市武隆区，公民身份号码5

被执行人：申，女，1973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武隆区，公民身份号码5

申请执行人重庆市武隆区穗隆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申、廖、张、申追偿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6月23日判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执行通知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4月19日依据(2022)渝0156执541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申、廖名下位于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43号D幢1-4的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为武307房地证2008字第607号，以下简称“D幢1-4”)、被执行人申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22号3幢3-2房屋一套

- 1 -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到智能设备

(房地产权证号为307房地证2012字第11号，以下简称“3幢3-2”)，查封期限为三年。

经查明，上述D幢1-4房屋目前由案外人不定时租赁占有用作门面对外经营餐饮，占有人同意在处置成交后配合腾空交付房屋；上述3幢3-2房屋目前空置无人使用，房屋户型为四室三厅两卫一厨一阳台，房屋部分房间存在渗水霉变，原因不详，后续可能需要买受人自行采取防水补救措施；房屋原为楼梯房，现已由业主共同组织加装了电梯，属于一梯两户。本院认为，上述房屋作为被执行人的财产，依法可以按照房屋现状予以分零拍卖。拍卖范围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为房地产服务且不可分割或者分割后影响其使用功能的设备和室内装修装饰，但不包含可移动的动产、债务债权、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裁定如下：

分零拍卖被执行人申()、廖()名下位于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43号D幢1-4的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为武307房地证2008字第607号)、被执行人申()名下的位于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22号3幢3-2房屋一套(房地产权证号为307房地证2012字第11号)。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安昌荣
审 判 员 邱 陵
审 判 员 陈林敏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任 云

本件与原告诉讼请求无界

